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陳家麗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陳家麗
教師主授科目	國語、閱讀素養、數學、社會及綜合課程
班級數	1 班
學生總數	28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美感智能閱讀——安妮新聞讀報創作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5535 期，第 2~5 頁	文章標題	設立目標，探索天賦		
課程融入 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 閱讀素養教育				
施作課堂	國語、閱 讀素養及 綜合課程	施作總節數	6	教學對象	國民小學 六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六下的國語課程內容單元主題，在於童年記趣與夢想起飛中施展。先是談論到現代人們小時候的生活與原住民族的禁忌，以及古人幼童的智慧。接著進入到談論夢想的形成、挫折、轉折及達標。綜合活動的部分，談論到生活中的美感，對於人們在生活氛圍中的巧思與創意發揮著墨。而搭配著本校校定課程中的閱讀秘笈任務「閱讀新聞」，完整的將本次安妮新聞做脈絡的結合。

2. 課程目標

- (1)I Can Do It:舞者許芳宜勇闖紐約演講稿 <我不怕>
- (2)Self-Exploration:蒂烈娜挑戰越過激流與鮎魚同伴們相聚 <我有你們>
- (3)安妮新聞閱讀:設立屬於自己的目標
- (4)閱讀秘笈:讀懂報紙
- (5)綜合活動:看見生活中的美感與創意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如下列圖檔



2. 課堂流程說明

- (1)閱讀秘笈讀報教育實施
- (2)國語單元協助啟迪設立自己的目標與夢想
- (3)綜合活動美感教育落實生活
- (4)安妮新聞中的實例呈現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 (1)學生對夢想的茫然與目標的設立不易著力:

三點無限循環無止期，學校、安親班、回家，藉由本次讀報機會，為自己的夢想與目標灌注正向的激勵。

- (2)速食文化下較難靜心紙本閱讀:

短影音、爆量的訊息及聲光刺激的麻痺，紙本閱讀極為珍貴，盼望更能容易取得紙本資源。

- (3)教改之後升學及課業壓力更加劇:

家長面臨社會治安衝擊、對教育改革定錨方向不信任，只能更用力地要求孩子學業上的表現。若能提供較彈性的學習方式與選擇，就可以讓孩子們喘口氣。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陳家麗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陳家麗（請用印）

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1070 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家麗 0953684621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